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本辖区各类案件，推进依法治区工作。

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依法执行由区法院管辖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一审终审的案件。

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依法对本辖区的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调解工作进行指导或确认。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属于法院机关的国有资产。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承办上级交办和其他应由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安宁渠法庭、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编制数 189，实有人数 193 人，其中：在职 177

人，增加 5 人；退休 16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6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9.5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121.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9.6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6.6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96.6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966.18	支出总计	5,966.18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966.18	5,769.50	5,121.50	648.00							196.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9.62	5,412.94	4,764.94	648.00							196.68	
204	05		法院	5,607.62	5,410.94	4,764.94	646.00							196.6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764.94	4,764.94	4,764.9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68	646.00		646.00							196.6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56	356.56	35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	21.59	2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7	334.97	334.97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966.18	5,121.50	844.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9.62	4,764.94	844.68
204	05		法院	5,607.62	4,764.94	842.68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764.94	4,764.9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842.68		842.68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3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56	35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	2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7	334.9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769.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769.5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2.94	5,412.9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356.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769.50	支出总计	5,769.50	5,769.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769.50	5,121.50	6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2.94	4,764.94	648.00
204	05		法院	5,410.94	4,764.94	646.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764.94	4,764.9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46.00		646.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356.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56	356.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9	21.5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97	334.9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5,121.50	3,987.22	1,134.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65.63	3,965.63	
301	01	基本工资	790.14	790.14	
301	02	津贴补贴	857.46	857.46	
301	03	奖金	456.62	456.62	
301	07	绩效工资	5.47	5.4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97	334.9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33	141.3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6	34.0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	3.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5.87	275.8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6.33	1,06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4.28		1,134.28
302	01	办公费	65.14		65.14
302	05	水费	7.00		7.00
302	06	电费	30.00		30.00
302	07	邮电费	23.00		23.00
302	08	取暖费	36.31		36.3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7.46		17.46
302	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	26	劳务费	720.60		720.6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4.06		34.06
302	29	福利费	48.71		48.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9		45.5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78		6.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4		2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9	21.59	
303	02	退休费	21.59	21.5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48.00		427.76	22.39			197.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8.00		427.76	22.39			197.85				
204	05		法院		646.00		427.76	20.39			197.85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1710052C	646.00		427.76	20.39			197.85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特定目标 1710052C	2.00			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6.19	116.19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16.19	116.1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19	116.1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96.68	196.68			196.68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196.68	196.68			196.68				
特定目标 8610019B	151.20	151.20			151.20				
特定目标 UY101359	45.48	45.48			45.48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966.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单位收入预算 5,966.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21.50 万元，占 85.84%，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7 万元，增长 13.9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数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有人员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增加法官额绩效奖，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48.00 万元，占 10.86%，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96.68 万元，占 3.30%，比上年预算减少 221.75 万元，下降 53.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上年业务费支出增加，2025 年财政拨款结转数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5,966.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21.50 万元，占 85.84%，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7 万元，增长 13.9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数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有人员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增加法官额绩效奖，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844.68 万元，占 14.16%，比上年预算减少 71.75 万元，下降 7.8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转移支付资金上年业务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2025 年结转数减少。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69.5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69.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5,412.9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单位离退休。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769.5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2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7.87 万元，增长 13.9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数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有人员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增加法官额绩效奖，退休人员增加，退休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4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0.00 万元，增长 30.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5,412.94 万元，占 93.82%。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6.56 万元，占 6.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764.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8.93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数增加，对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增加法官额绩效奖，有人员增资及社保基数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4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00 万元，增长 29.7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装备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内容预算，2025 年增加增加司法救助金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107.4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数增加，行政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76 万元，增长 5.60%，主要原因是社保调基数，在职人数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21.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8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1,134.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1710052C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6.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16.1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07 万元，增长 2,169.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11.07 万元，增长 2,169.34%，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用车范围，增加执法执勤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及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96.6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96.6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8610019B 151.2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 特定目标 UY101359 45.48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4.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3.00 万元，增长 126.28%，主要原因是增加外包服务劳务费预算及委托业务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1,37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8.7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22.89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5.7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25.7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552.68 平方米，价值 4,080.34 万元。

2. 车辆 43 辆，价值 84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74.5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41 辆，价值 770.61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68.7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265.5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966.1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48.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单位联系人		杨晓彤	联系电话	3810184	
年度绩效目标		<p>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决定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制定的有关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法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教育培训工作，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办理的工作。2025 年重点工作：1、积极探索和实践有效的诉前调节机制，提高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减轻法院审判压力，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提高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利用听证环节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使法院更全面的了解案情，判断案件是否存在错误从而决定是否应当启动再审程序，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确保审判的公正性和准确性；3、提高审限内结案率，通过全流程动态管理，对临近审限的案件进行日提醒，周通报、月分析，确保案件在审限内结案，避免各类原因导致的节点流转问题；依托办案系统，对扣审案件进行严格管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并定期通报，有效缩短办案时间；听过专业法官会议，解决审判难题，统一裁判尺度，确保裁判公正高效，提升案件质量监管水平；构建全流程网上办公办案体系，通过送达文书等方式提升工作效率，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体系信息化建设。</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96.68	
			本级安排	5,769.50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法〔2024〕207号）	40
		再审审查询问（听证）率	≥80%	3.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法〔2024〕207号）	30

		审限内结案率	$\geq 8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修订 后的《人民法 院审判质量管 理指标体系》 的通知（法 〔2024〕207 号）	20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财政拨款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648.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20250221